

**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**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企業的企業管治政策
編號	105645L7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制定企業管理政策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整合法定企業管理要求及企業管理架構、釐定董事局的角色及責任；為特別委員會、高級管理層架構、外判工作以及持份者關係管理制定守則。
級別	7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制定企業管治政策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深諳保險業內的法規要求，包括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、由監管機構頒令的指引和通告，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行業標準、指引及實務守則</li> <li>• 掌握組成董事局的法規要求，如董事數目、獨立董事、董事的資格等</li> <li>• 留意有關企業管治的政府公共政策</li> <li>• 留意全球企業管理的趨勢</li> <li>• 掌握企業發展策略</li> </ul> <p>2. 制定企業管治策略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整合法定企業管理要求及企業管理架構</li> <li>• 制定企業管治目標</li> <li>• 訂定董事局的角色及責任</li> <li>• 訂定董事局的成員及大小</li> <li>• 制定董事局成員的選舉、停任及退休的指引</li> <li>• 制定高級管理層的架構，如董事、行政總裁、主席等</li> <li>• 制定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</li> <li>• 制定董事局的會議要求，如次數、法定人數及形式等</li> <li>• 制定成立特別委員會的指引，如審計、投資、風險管理等</li> <li>• 制定外判服務的指引</li> <li>• 制定持份者關係管理的指引</li> <li>• 與相關的業務單位共同培養融合企業管理的工作文化</li> </ul> <p>3. 確保企業管治政策符合法規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制定企業管治政策的元素，包括規格涵蓋目標、責任、架構及不同營運的指引</li> <li>• 與相關業務單位合作共同培養融合企業管治的工作文化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制定符合法規要求，定義清晰的企業管治政策</li> <li>• 能夠制定相關指引執行企業管治政策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